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贸 易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注意到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商航海条约的规定，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需要与可能积极促进双边经济贸

易关系长期稳定的发展。

第 二 条

中国和苏联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将依照本协定的规定和各自国家有效的法律和法规进行。

中国有对外经济贸易经营权的经济组织和苏联对外经济活动参与者将依照本协定规定签订有关合同。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二条所述之中国经济组织和苏联对外经济活动参与者之间签订的合同的结算和支付，将依照各自国家有效的法律和法规以共同确定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办理。

合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上当时的价格确定。

第 四 条

中国银行和苏联对外经济银行将协商制定依照本协定进行结算的技术程序。

第 五 条

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可以采用国际实践中通用的各种经济贸易联系形式，包括易货贸易以及政府间商定的易货。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每年可协商并以相应的议定书编制某些相互供应的商品的指导性清单。

两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代表每年轮流在北京和莫斯科举行会晤，就中苏两国经济贸易关系问题交换意见，并在必要时提出相应的建议。

第七 条

缔约双方将相互为在本国举办贸易博览会、展览会提供协助，并促进贸易代表团的互访。

第八 条

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九 条

本协定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六个月之前未将终止本协定的愿望书面通知另一方，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办法顺延。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签订的，至本协定有效期终止时尚未执行完的合同，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完毕。

本协定于一九九〇年十月二日在莫斯科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郑拓彬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康·费·卡图谢夫
(签字)